

湖北喻家律师事务所关于
武汉东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七月

湖北喻家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东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东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喻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东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鄢斌律师、段瑾浩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现行的《武汉东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法》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的决议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议案已于2019年6月25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告编号为2019-004）。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本次出席会议股东均进行了有效登记。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出席大会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聂晖持股1,435,714股，占总股本的17.95%，出席本次会议；武汉东智领航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3,475,714股，占总股本的43.45%，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聂晖作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武汉东智创想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231,430股，占总股本的27.89%，委托廖群作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武汉科技创业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28,571股，占总股本的5.36%，委托方金作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广东谢诺辰阳私募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司持股 428,571 股，占总股本的 5.36%，委托朱绵伟作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为 8,000,000 股，实到股东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000,000 股，共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与会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及经办律师。

本所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大会审议，与会发起人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000,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000,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000,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000,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000,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00,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00,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7,142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关联股东聂晖、武汉东智领航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武汉东智创想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所占股份为 7,142,858 股。

9、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7,142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关联股东聂晖、武汉东智领航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武汉东智创想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所占股份为 7,142,858 股。

10、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00,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00,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8,000,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页无下文，下页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喻家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东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见证人：湖北喻家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 鄢斌
鄢斌律师

见证律师： 段瑾浩
段瑾浩律师

2019 年 7 月 16 日